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8月21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卢勤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致同意选举卢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卢勤先生提名,续聘边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鹏先生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由于目前周鹏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其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之前,董事会指定由董事周和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周鹏先生承诺将尽快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以完善其任职资格。

同时由董事长卢勤先生提名,续聘冯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边程先生提名,续聘周和华、朱钊、武楨、吴木海、刘寿增先生为

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曾飞先生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长卢勤先生提名，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卢勤、边程、谭登平、周和华、蓝海林；

审计委员会委员：谭登平、周和华、蓝海林、刘佩莲、黄志炜；

提名委员会委员：卢勤、边程、蓝海林、刘佩莲、黄志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勤、边程、蓝海林、刘佩莲、黄志炜。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三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更有效的行使职权，公司决定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 5 万元/年（含个人所得税）调整为 6 万元/年（含个人所得税），新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时开始执行。

本议案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9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343,7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股本由 343,770,000 股变更为 446,901,000 股；2009 年 8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695,000 股，总股本由 446,901,000 股变更为 453,596,000 股，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77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59,6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37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377 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359,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359,6 万股。

本议案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周鹏先生简历

周鹏，男，汉族，1963年出生，1996年获工学博士。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深加工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曾飞先生简历

曾飞，男，汉族，1975年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2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总监。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边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周和华、朱钊、武楨、吴木海、刘寿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目前周鹏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周鹏先生承诺将尽快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以完善其任职资格。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及身体状况等符合工作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独立董事签名：

蓝海林

黄志炜

刘佩莲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